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或屬於其中一部份，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海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
建議私有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海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本聯合公告另行界定外，聯合公告所界定或採用之詞彙與本聯合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及要約人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21天內(即於2023年5月29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綜合文件內規定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物業估值報告)尚未落實，故綜合文件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寄發。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規定，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2023年6月12日或之前。

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或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聯合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楊敏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香港，2023年5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范文燦女士、陳祥先生及賈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趙國慶博士及范從來教授。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敏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

(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